

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 合議書

合議簽訂單位：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昌美廣告社

臺南市東區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合議書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昌美廣告社(以下簡稱乙方)合議同意訂定臺南市東區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合議書，合議書品項及內容如下：

- 一、為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所需之隔屏(離、間)架設與視場地配置必要，屆時提供甲方所需求設置及數量，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優先供應。
- 二、災害事故發生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並依場地架設所尋應搭(架、蓬)完成以應所需，乙方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由而影響履約任務。本項合議書為開口式約定爰未載價金，視如臨(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依表列及因應臨災特殊臨時物資之統合臨時購置需求發生時送達之特殊物資(品)項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含稅)並依奉合法適援之緊急購置程序-憑予辦理購置與送達，以利於臨(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為解慰、協助並適時協助市(區)民避免有關其生命、身體、健康之緊急變故。
- 三、本項約定合議書經簽訂後，甲、乙雙方如因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有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於效期內仍屬繼續有效；本項約定合議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為 4 年，期滿後重新訂約，並於簽約後著即生效。本項約定合議書計 1 式 3 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四、本項約定合議書係因應逢各種災害緊急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其有關購置項得依法適援緊急採購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於相關法(令)律參據下，經雙方合議修正之。

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能通

機關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機關電話(代表號)：06-2680622



乙方：昌美廣告社

代表人：林清海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和路12號之1

機關電話(代表號)：06-2919989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防災不是一句口號

而是

觀念深耕

向下紮根

落實宣導

務實執行

傳承永續

災害防救工作—因為您們的付出而更加顯得彌足珍貴

謹致上

最崇高的敬意與感謝，謝謝您們！